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9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91）。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0.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96.0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79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7.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规范 ESG 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最大限度地创造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 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9）。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